

訴 願 人 蕭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80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9 月 30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83195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達 183 天，與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未合，乃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803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處分書係按訴願人於社會扶助申請表記載之地址寄送，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處分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8 年 10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 98 年 11 月 1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98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

) 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市長室快速送件簽收、查詢紀錄表影本在卷可憑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